



契約案號：【B04886】

116年 光復院區 16 館

電 梯 定 期 保 養 契 約

廠 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電 梯 保 養 合 約

立約人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下稱甲方）與_____（下稱乙方）
緣雙方為保養維護光復院區16館自動電梯事宜，特立本契約，並同意條
件如下：

第 一 條：維護標的

工研院光復院區16館載貨用電梯設備保養工作

第 二 條：維護方式

- 1、由乙方排定保養日程於上班時間，派遣專業技術人員針對上項
電梯及相關設備實施每月兩次定期保養檢查並提供24小時故障
修理服務。
- 2、設備使用故障時，乙方接獲通知應派員於二小時內到場處理。
- 3、設備零組件使用磨耗時，除所列（附件表二）各項消耗性零件
由乙方負責免費換修外，其他零組件損壞更新均由甲方另行議
價支付費用，若有保固契約時，不在此限。
- 4、不可抗力災變、人為不當、電力異常、機坑漏水等非正常因素
造成設備損壞，整修恢復使用所需零組件更新、材料、工資費
用概由甲方全額負擔。
- 5、乙方需依照相關法規辦理升降機設備年度安全檢查及每半年需
年度檢查乙次，抽檢(含荷重試驗及報告)，並負責取得使用許
可證，所需申請、檢查等相關費用由乙方負擔。但不含抽驗檢
查費用，由甲方負擔。

第 三 條：責任範圍

- 1、維修責任自電梯專用總開關（不含電梯機房總開關）以下設備
相關機件由乙方負責實施檢查保養工作（含清理、潤滑、檢



點、調整、修理等），並維持設備使用正常。

- 2、電梯附加裝潢表面之清潔由甲方負責維護。
- 3、若因執行業務過失於至傷亡時，概由乙方負責之。但若甲方之過失而發生任何傷亡時，由甲方負責。
- 4、甲方未依第四條之約定支付維護費予乙方時，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於十日內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
- 5、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本契約及法令規定，盡力協調解決之；如因此涉訟時，雙方同意以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 四 條： 維護費及付款方式

- 1、**每月維護費用（含年度安檢之人工費、設備費、器材費等）共計新台幣_____元整(TWD)（內含營業稅），全年總計新台幣_____元整(TWD____)（內含營業稅）。**
- 2、乙方於次月中旬前開立發票及檢附經甲方驗收合格簽認之當月電梯保養檢查報告表影本向甲方請款，並依甲方一般付款方式支付(每月20日前報銷，於次月20日以電匯或即期支票方式支付貨款)(付款查詢網址:w3.itri.org.tw/invqry/, 若無法查詢請洽採購經辦人, 或會計中心查詢電話03-5917969)。本院支付貨款時，匯費（基本費13元）、郵費(基本費25元)自貨款中扣除，不便之處尚祈見諒。

第 五 條： 有效期限

本合約有效日期自民國116年01月01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
期滿前一個月由雙方協議續約事宜。



第 六 條： 合約終止及暫停執行

- 1、本合約因甲方本身業務需要，有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合約之必要者，得於一個月前通知乙方，乙方應予配合辦理，惟因而終止解除合約者，甲方應依約價金給付乙方已完成之標的。
- 2、契約期間，經政府機關檢查有缺失，而屬乙方之責任時，乙方應儘速改善，在未改善缺失之前，甲方得暫停支付維護費，直到乙方改善完成後，得一併支付；若經甲方書面通知指定期限後乙方確實未能改善缺失，甲方得通知乙方即刻終止保養合約。

第 七 條： 作業安全

乙方於工作中監督其保養作業人員行為安全、遵守本合約附件之承攬商管理準則及各項安全衛生之規定。乙方承攬本工作契約時即需簽署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附件三）及其他相關作業必須之文件。

第 八 條： 罰則

電梯故障每逾二小時、關人每逾一小時罰成交總額仟分之二，上限為成交總額佰分之二十（罰款未達NT\$100元則以NT\$100元計算）。

第 九 條： 權利義務轉讓

乙方在本合約中所有權利及義務非經甲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予任何第三人。

第 十 條： 合約修定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書面同意修定之。



第 十一 條：合約份數

1、本契約正本壹式貳份，由雙方各執乙份為憑（各自貼足印花）。

2、每份契約之附件如下，視為本契約之一部份：

- 維護標的
- 廠商負責免費維修、更換零件明細表
- 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



立 約 人：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代 理 人：張培仁

職 稱：院 長

地 址：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195號

統一編號：02750963

聯 絡 人：黃 大 原

電 話：（03）573-2263

廠商全名：

代 表 人：

職 稱：

地 址：

統一編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維護標的：光復院區16館(量測中心)

裝機地址：新竹市光復路2段321號

附件一

廠牌型式	台數	裝機地點（館別）	載重量	樓停數	備註
元泉牌YC-6120 貨用升降機	1 台	光復院區16館---- 量測中心	6000 KG	3F 3D 3S	



廠商負責免費維修、更換零件明細表

附件二

項次	材料名稱	項次	材料名稱
1	主電源指示燈泡	35	主鋼索鑄鐵摩擦座
2	控制迴路開刀開關	36	鋼帶輪張力檢出彈簧
3	保險絲1A（含座）	37	照明開關及插座
4	保險絲3A（含座）	38	超載開關
5	保險絲6A（含座）	39	廂頂檢查用操作開關
6	保險絲10A（含座）	40	門開關DS保護蓋
7	保險絲20A（含座）	41	停車感應板
8	保險絲30A（含座）	42	面板螺絲
9	火花消除器	43	標示貼紙
10	繼電器清潔劑	44	導滑器油芯
11	捲揚機油標尺	45	導滑器木棉
12	煞車開放把手	46	導軌油
13	煞車片固定螺絲	47	導軌拖架
14	煞車器目盛板 壓縮彈簧	48	配重塊
15	調速機摩擦片	49	緩衝器油
16	馬達漆	50	導軌底座油皿
17	控盤檢查用開關	51	選擇器馬達碳刷
18	黃油嘴	52	點檢燈
19	齒輪油	53	坑底照明燈
20	LED日光燈管	54	絕緣電木
21	LED日光燈管	55	清潔布
22	LED日光燈管	56	壓著端子
23	日光燈啟動器	57	螺絲、螺帽、墊片
24	LED燈泡	58	黃油
25	LED燈泡	59	煤油
26	安全履橡皮檔	60	潤滑油
27	車廂門馬達碳刷	61	膠布、抹布
28	車頂油壺	62	震動計記錄紙
29	車廂倒鞋c型墊片	63	刷子
30	車頂照明燈	64	砂布
31	車廂門馬達鏈條	65	— 以下空白 —
32	超載蜂鳴器	66	
33	主鋼索限力彈簧	67	
34	主鋼索吊桿	68	

共計64項

乙方簽章：



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

附件三

生效日期：20070926

立書人茲承攬 貴院 FY116(光復院區16館)電梯設備保養契約 工作，特此確認已進入 貴院網站（www.itri.org.tw）完成查閱「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管理準則」及「承攬人安全衛生守則」；立書人並此承諾：

（1）必要時將洽 貴院資材部門、請購單位或安全衛生管理部門索取紙本，（2）作業前將參與 貴院請購部門所召開之安全衛生會議，（3）確實接受安全衛生指導，並轉知所屬瞭解工作應遵守安全衛生規定，及該工作特定之安全衛生事項。

立書人並保證立書人與立書人所僱用之勞工，於作業期間內，均將確實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規、貴院「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管理準則」及其他安全衛生規定，若有再承攬情形將轉告並督導再承攬人確實遵守所有相關之規定，作業過程如有違規事項願依規定接受處罰。

倘因故亦或過失造成任何人身或財產之損害或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任何意外事故，立書人願負一切責任，並負責賠償貴院因此而遭受之一切損失，又立書人向貴院借用之消防器材、安全標誌、及其他機械、設備或器具，若有損壞或遺失願照價賠償。

此 致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立承諾書承攬商：日勇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陳 俊 傑

身分證/統一編號：97265771

住 址：臺北市士林區重慶北路四段252號

電 話：（02）2811-6230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1.本單應由承攬商簽署完整，並加蓋承攬商公司印信。

2.一般採購案由承辦人洽承攬商填寫，並通知請購部門於作業前召開安全衛生會議，本單由採購部門及承攬商各留存一份。

3.自辦購案者，由請購部門洽承攬商填寫，並於作業前召開安全衛生會議，本單留存至結案止。

4.「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管理準則」及「承攬人安全衛生守則」查閱網址：
<http://vendor.itri.org.tw/default.htm> → 佈告欄 → 法規須知公佈欄

契約編號： 請購部門：07-0B200 聯絡人：黃大原 電話：（03）573-2264